

我国系统规划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

把更多金融“活水”引向小微企业和“三农”

据新华社北京8月13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系统规划了通过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切实发挥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以及创业就业的重要作用,把更多金融“活水”引向小微企业和“三农”。

《意见》明确了发展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新型融资担保行业的指导思想,以及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发展与规范并重的两项基本原则,提出了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五年内达到

不低于60%和融资担保机构体系、监管制度体系、政策扶持体系建设等发展目标。

《意见》从五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工作举措。一是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发展政府控股、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并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标准和导向加大扶持力度;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做精风险管理,坚守融资担保主业,积极探索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

二是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通过股权投资、技术支持等方式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发展;推进政府主导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明确省级再担保机构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定位,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考核机制。

三是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构建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政府要发挥作用,通过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担保风险在政府、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合理分担;银行要完善银担合作政策,扩大合作规模和深度;同时做好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等有关工作,优化银担合作环境。

四是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守住风险底线。加强制度建设,推动《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尽快出台;加强地方监管,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水平,守住风险底线;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为行业监管提供有效补充,提高监管和从业人员素质。

五是加强协作,共同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研究完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有序地将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继续对非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清理规范,加强管理和长效机制建设。

简明新闻

- 中英战略对话在北京举行
- 第二次中澳战略经济对话13日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召开
-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建一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 陕西山阳山体滑坡失踪者最终确认为65人
- 中国女将陈东琦和易思玲

在13日的国际足联世界杯加巴拉(阿塞拜疆)站比赛中包揽了50米步枪三姿冠、亚军

●几内亚比绍总统瓦斯12日晚签发总统令,宣布解散总理佩雷拉领导的政府

●韩国政府13日宣布,从14日零时起对6527人实行特赦,庆祝韩国光复70周年

(均据新华社)

要求尽快控制消除火情 全力救治伤员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上接第一版)国务院速报工作组前往指导救援和事故处理。各地要汲取此次事故的沉痛教训,坚持人民利益至上,认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全面加强危险物品管理,切实搞好安全生产,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立即做出批示,要求全力组织力量扑灭爆炸火情,并对现场进行深入搜救,注意做好科学施救,防止发生次生事故;抓紧组织精干医护人员全力救治受伤人员,

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查明事故原因,及时公开透明向社会发布信息。同时,要督促各地强化责任,切实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根据习近平和李克强指示,国务委员、公安部副部长郭声琨已率国务院工作组赴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天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已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目前,事故抢险救援、原因调查等工作正在紧张进行。

瑞士宣布取消对伊朗经济制裁

还将放松针对伊朗的金融管制措施

据新华社日内瓦8月12日电 瑞士政府12日宣布,瑞士将于13日起正式取消对伊朗相关经济制裁,成为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签署后第一个宣布取消对伊朗制裁的西方国家。

瑞士政府决定取消的制裁包括针对伊朗政府的贵金属交易禁令,以及对涉及伊朗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原油及石油产品运输和相关保险业务的强制性汇报等。瑞士已经自去年1月起暂停对伊朗实施上述制裁。

此外,瑞士政府还宣布将放松针对伊朗的金融管制措施。伊朗公民在瑞士银行进行转账的金额上限将提升为之前的十倍。

瑞士政府说,取消对伊朗制裁一方面表达瑞士对落实伊核问题

全面协议的支持,另一方面也说明瑞士对伊核谈判各方提出的建设性方案充满信心,瑞士希望未来与伊朗进一步加强在政治和经济领域的交流。

但瑞士政府也表示,如果伊核问题全面协议最终未能成功落实,瑞士保留恢复对伊朗制裁的选择。

经过马拉松式谈判,伊朗与伊核问题六国(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中国和德国)上月在维也纳就伊核问题达成全面协议。根据协议,伊朗将同意限制该国核计划换取联合国和西方国家取消经济制裁。

国际制裁严重制约伊朗经济发展,伊朗国内生产总值在2012年、2013年连续负增长,通胀率在2013年达到40%。



专题丛书《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行实录》出版发行

8月13日,大型专题丛书《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行实录》(60卷)在哈尔滨举行出版发行仪式。

该丛书收录了大量珍贵文献资料,该丛书收录了大量珍贵文献资料和学术研究成果,全面深刻地揭露了二战期间以七三一部队为代

表的侵华日军在中国进行细菌战和人体实验的犯罪史实。

新华社记者 王建威 摄

潘基文呼吁日本谦虚反省历史

据新华社联合国8月12日电 针对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将发表战后70周年谈话,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12日通过其发言人表示,希望日本谦虚反省历史,与地区各国迈向更好未来。

联合国秘书长发言人斯特凡纳·迪雅里克当天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例行发布会上做出上述表态。

迪雅里克在回答记者关于潘基文如何评价安倍晋三即将发表

战后70周年谈话时说,潘基文在与这一地区领导人,包括日本领导人的多次会中态度是一贯的,即各方应通过真正的和解,在谦虚反省历史的基础上,以合作精神来迈向更好的未来。

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决定在8月14日以内阁决议形式发表“安倍谈话”。

中央党史研究室表示: 敌后战场抗击了60%侵华日军

据新华社北京8月13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高永中13日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战场是抗战相持阶段的主战场。从抗战全局来看,敌后战场的发展壮大,抗击着约60%的侵华日军和95%的伪军,逐渐成为主战场,为赢得抗日战争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

高永中是在当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吹风会上,介绍抗日战争敌后战场以及中国共产党在全民族团结抗战中的中流砥柱作用时作上述表述的。

他介绍,中国共产党在全民族抗战中发挥了中流砥柱作用,这一论断由来已久。最早提出者是毛泽东同志,他在抗日战争期间就两次强调这一观点。“中国共产党的中流砥柱作用是中国人民抗日斗争胜利的关键,是根据历史事实,经过充分论证,得出的客观公正的结论。”

在谈到国民党在抗战中的作用时,高永中表示,国民党在抗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国民党组织了一系列正面战场的大会战,在战略防御阶段,为打破亡国论,使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发挥了重要作

用。“正面战场的战役虽然败多胜少,但是大量消耗了日军的实力。有众多的国民党爱国将士,血洒疆场,为国捐躯,可歌可泣。”

高永中强调要客观公正地评价正面战场和敌后战场的关系,两个战场是相互依存、相互支持的关系。“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后,敌后战场逐渐变为主战场。敌后游击战的重点是面而不是点,是持续而不是阶段,是整体而不是个别,是战略而不是战役。实质上,敌后战场是抗战中一场规模最大、持续最久的特殊战略大会战。”

高永中还介绍,在抗战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和中国人民抗日游击队对敌作战12.5万次,消灭日伪军171.4万人,其中日军52.7万人。八路军伤亡34万多人,新四军伤亡8万多人。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上接第一版)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六)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设立巡视组,承担巡视任务。巡视组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巡视组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五条 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等问题;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所辖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视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视。

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

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

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中央巡视组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条 巡视期间,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视组可以将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应当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了解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

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五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

第二十六条 经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同意后,巡视组应当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第二十七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做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应当把巡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巡视组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视地区(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视党组织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二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对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

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